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其已議決（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2 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 4,000,000 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相關僱員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事項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 無

於授出事項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 1.180 港元

歸屬期： 所有獎勵股份均受 12 個月歸屬期所規限

績效目標：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僱員參與者達成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如該僱員參與者無法達成上述績效目標，則相關獎勵股份將告失效。

回撥機制：

在若干情況下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或保留（如適用）可能會被視為不公平。因此，該等獎勵股份可予回撥，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情況，或如相關僱員參與者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公司的政策、規則或法規，又或出現其他情況。即使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均可予以回撥。

獎勵股份的價值

根據於授出事項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1.180 港元計算，獎勵股份的市值為 4,720,000 港元。

獎勵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期

獎勵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期所規限。

根據授出事項向 2 名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達成若干績效目標，當中包括歸屬期內的個人考績結果，方可作實。

其他資料

授出事項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授出事項無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獎勵股份。

於授出事項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的計劃授權限額為 4,000,000 股股份。於完成授出事項後，計劃授權限額將悉數動用，且於未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下將不再可供授出股份，直至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授出事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負責日常管理及行政服務的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高級人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承授人」	指	授出事項下之承授人
「授出事項」	指	向 2 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 4,000,000 股獎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4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梅唯一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及王瑋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鍇忻先生及葛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